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049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541556_11220492300_1_4541556_11220492300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核定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，請貴校於112年7月20日前公告，並據以推動入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2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各就學區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結果表」，各就學區之範圍規劃，均與112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113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)，據以辦理113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核定之113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劃定結果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副本：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113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)、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